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编号.....	资料名称.....	页码
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2
二、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4
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四、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五、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六、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4
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
九、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十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军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公司董秘宣布《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三）公司董秘宣布监票计票办法及监票计票人员名单（由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四）宣读待审议文件：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董事及高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六）参会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八）由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2022年6月28日下午15:00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词；

（十）到会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十一）散会。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次大会会议议事规定及议案表决办法如下：

一、议事规则

股东要求发言或质询：

①应针对本次大会的具体议案；

②应先出示其持有股份的有效证明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登记；

③登记发言或质询的人数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④每位股东发言或质询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

⑤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同样不得超过 5 分钟和 3 分钟；

⑥本次会议专门安排时间进行股东发言和质询，在议程进行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或质询。

二、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由监票员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①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只有经董事会盖章，且核定了其股份数的表决票方有效）；

②按表决权计数，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行使表决时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

③投票采用在表决票的“赞成”、“弃权”、“反对”栏内划“√”的方式，凡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划“√”，凡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划“√”，凡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划“√”，发表意见，请扼要说明（在表决每一项议案时，必须在相应栏内作出明确标记方有效，在二个以上栏内（含二个）标记或作其他说明或标注的，该表决票视为弃权票）；

④议案表决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监票，由律师见证，并由 1 名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 1-9 属于普通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请予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经营过程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注：本次会议资料所载数据除非特别注明为母公司数据，皆为合并数据）

2021 年 1-12 月份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00,286.29 万元，营业利润-28,689.04 万元，净利润-29,441.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26.05 万元，每股收益-0.41 元，净资产收益率-19.50%。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指标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540,662.99
负债(万元)	317,574.87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0,34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2,739.54

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指标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200,286.29
营业利润（万元）	-28,68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026.05
每股收益（元）	-0.41
净资产收益率(%)	-19.5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请详见 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全文附后），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至第十六次共 7 次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序号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及育肥场的预案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预案 3、关于选举柳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1）推选陈继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暨 2020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 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

		<p>文及摘要)》的预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p> <p>9、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关于收购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预案</p>
3	<p>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p>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p> <p>2、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p>
4	<p>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p>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p>
5	<p>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p>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p>
6	<p>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p> <p>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p>1、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p> <p>2、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预案</p> <p>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5、关于审议《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履行监事职责，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会议召开召集及议案审议决策合法有效，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召集、股东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做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1 年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收购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 www.sse.com.cn），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请详见 www.sse.com.cn），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256,369,650.89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95,386,880.1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017,229.23 元。

鉴于 2021 年度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预计 2022 年将向关联人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湖南佳锐思丹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一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宁远县远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一期)及（二期）、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衡南县天浩农牧有限公司、祁东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衡南县天赋农牧有限公司、涟源市天磊农牧有限公司、祁阳县天辉农牧有限公司、永兴县天栎农牧有限公司进行租赁，委托关联人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环保处理服务，委托湖南省湘农观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原料或产品，上述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106,028.24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51,076.40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包含公司在湖南区域租赁的8个专业化母猪养殖场（对应8个子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4.32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108万头。

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拟对原项目中的子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原项目中的子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拟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目前已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原因
1	宁乡亥土大成桥生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7,152.00	1,541.00	2,921.45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将有剩余，变更部分资金用途
2	益阳迎辉年存栏 3,000 头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1,022.00	257.97	-	
3	永州华鑫生猪建设项目	8,582.40	1,689.19	1,927.83	
4	华容润丰种猪养殖项目	14,304.00	5,696.34	5,231.92	
5	衡东瑞新生态养殖项目	1,382.40	-	-	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变更资金用途
6	常宁野奢存栏 6000 头母猪养殖场（二场）建设项目	5,760.00	-	-	
7	田中润丰生猪养殖项目	7,152.00	-	-	
8	武冈宝蒲宝山林场大型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5,721.60	-	-	
合计		51,076.40	9,184.49	10,081.20	

注：变更后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在上述序号1-4的各子项目中进行分配使用。

公司上述拟终止或变更部分资金用途的子项目中的31,810.71万元拟变更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1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14,092.31	2,925.00
2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20,253.55	18,602.72
3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15,965.34	4,950.00
4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7,142.00	1,960.00
5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51,993.74	3,372.99
合计		109,446.94	31,810.71

上述变更后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